

校園事故衍生之法律問題探討

講師：朱政龍 律師

國泰產險-不意外學園校園安全防範研討會
2015.03.26



國泰產險

相關法律責任說明

1

教師之法律責任說明

- 教師對於教學活動事故所負責任，仍以故意或過失責任為限，並非所有意外均應負責。
-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 教師注意義務之標準，應以忠於職守之一般教師在該具體情況下，所應能注意並可期待其注意之程度而言。所以教職員是否有過失尚須依個案之具體情況，及其職務之內涵而定。

2

公立學校

- 公立學校之教師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國家賠償責任成立：因教師行為引起之教育活動事故，而該教師之過失責任成立時。
- 依據法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
 -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私立學校

- 賠償責任成立：因教師行為引起之教育活動事故，而該教師之過失責任成立時。
- 免責：除非能積極證明於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才能免責。
 - 備註：若被害人因其免責而不能受損害賠償時（如受僱人無賠償之資力），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依據法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
 -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上述公、私立學校之法律責任成立要件

- 教師須為學校（僱用人）之受僱人；
- 教師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學校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須學校對於教師的選任與監督有疏失，惟此點已先被法律所推定，學校要積極證明自己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方能免責。

其他說明

- 以下均不能認為教師對於事故發生有過失責任：
 - 教育活動事故如係因受害學生本身的過失行為所造成
 - 教師並無過失
 - 與教師違反安全注意義務無原因結果的關係
 - 事故之發生並非教師之過失
- 實務上曾發生：
 - 認為學校或教師安排不當，如明知傷人學生素有對受傷學生施以惡作劇之頑劣習性，而未採取隔離活動等適當措施，以致事故發生者，教師亦應負過失責任。

發生教學活動意外事故時， 校方可能應負的法律責任包括下面幾種：

- 民事責任：包括民法的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責任。
- 刑事責任：如果造成學生的傷亡時，可能會構成刑法上的傷害罪、過失致人於死罪或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等。
- 行政責任：主要是國家賠償法及其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的責任。

常見問題解析¹

- 一般學校最常見的訴訟案件為何(家長告老師)?
 - 學生於校園內或參加學校舉辦之活動或比賽而發生的意外事故
 - 不當管教(體罰)
- 怎樣的案件會算是學校或老師的責任？責任內容為何？
 - 老師違背其職務上的注意義務所致生的意外事故，而致學生受傷或死亡的。
 - 有民事(含國賠)、刑事、行政責任。

常見問題解析-2

- 哪些狀況，是不屬於學校或老師的責任？
 - 非可歸責於老師，或老師未違反其職務上或法定的注意義務，則不屬老師或學校的責任。
- 遇到這些案件，學校或老師應如何處理？
 - 除第一時間通報與救護學生之外，不要在事實未明前做任何和解，但要放低身段，積極配合檢警與學校調查，並尋求相關法律上與經濟上的協助。(例如保險公司)

校園遊樂設施 安全點檢及常見缺失探討

講師：謝昶盛 經理

國泰產險-不意外學園校園安全防範研習會
2015.03.26



國泰產險

前言

- 根據國泰產險承保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公共意外險理賠經驗，校園意外事故以國小發生件數最多，而發生處所以「走廊樓梯」及「運動遊樂」場所佔比最高。
- 此外根據校安中心民國101年之統計資料，國小學制發生校園事件的數量高居首位，其中「意外事件」中運動及遊戲傷害之發生數量約1,667件。

統計資料

校園事件：

學校類型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暴力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	兒少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大專院校	2,703	162	347	19	229	16	886	233	5,195
高中職	2,930	601	2,441	120	4,374	76	2,634	510	13,686
國中	1,817	435	2,653	255	7,446	133	5,147	488	18,374
國小	3,872	490	968	290	5,762	365	34,041	507	46,295
幼稚(兒)園	54	6	1	11	130	13	3,898	11	4,124
合計	11,376	2,294	6,410	695	17,941	603	46,606	1,749	87,674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意外事故：

事件類型	食物中毒	實驗室毒化物中毒	其他毒化物中毒	濺子自殺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溺水事件	總計
大專校院	13	0	5	0	162	3	20	0	0	1	18	1,871	222	202	3	2	177	4	2,703
高中職	16	0	3	1	299	2	57	1	0	7	8	1,586	41	422	1	2	476	8	2,930
國中	23	0	4	2	254	2	21	2	4	4	5	512	21	361	5	2	569	26	1,817
國小	28	0	9	10	75	9	10	2	2	1	11	313	29	1,667	5	0	1,672	29	3,872
幼稚(兒)園	0	0	0	1	0	0	0	0	0	1	0	7	0	9	0	0	35	1	54
合計	80	0	21	14	790	16	108	5	6	14	42	4,289	313	2,661	14	6	2,929	68	11,376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目的

國泰產險秉持著損害防阻之原則，特別制定本專案服務；除積極推廣校園安全觀念外，更主動深入校園，提供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檢測，由外部客觀的角度加以觀察評估，給予設備維護改善建議，提醒學校加強遊具的安全維護，希望藉此降低學童運動遊戲傷害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依據標準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6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 F1487-11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 for Playground Equipment for Public Use」

檢測工具

遊樂設施之檢測採用符合美國ASTM F1487-11之專業工具



14

誘陷風險檢測

完全侷限開口



軀幹探測器
通過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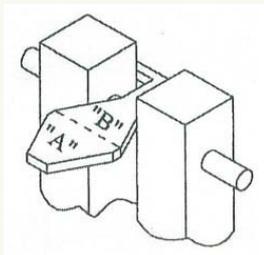


頭部探測器
不通過開口



15

誘陷風險檢測



半侷限開口



半侷限開口探測器
側邊與開口邊界同時接觸



半侷限開口探測器
允許完整進入開口



16

握把檢測



握把直徑探測器
< 39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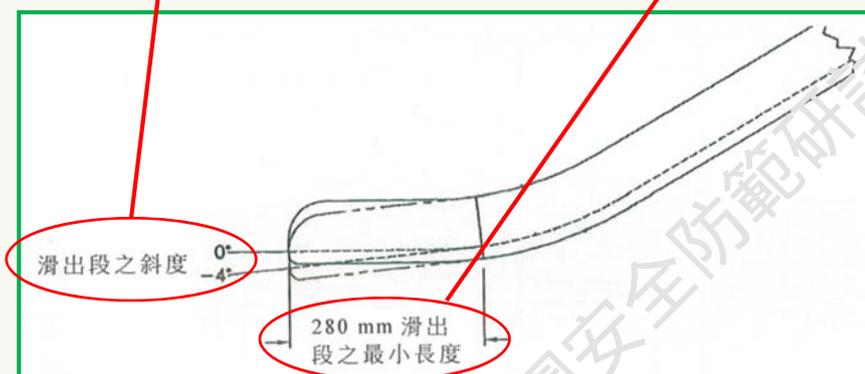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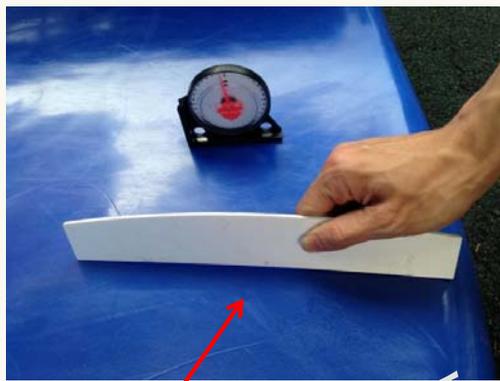


握把直徑探測器
> 24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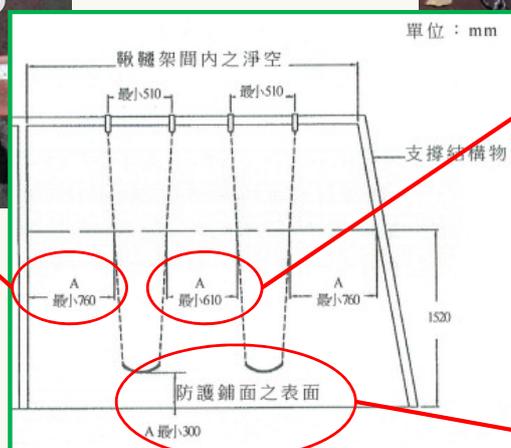


17

滑梯檢測



安全距離檢測



檢測結果與建議

20

數據統計

101~102年度國泰產險實際走訪41間國小，發現共計**553件安全相關問題**，平均每間國小均有13件以上需注意的項目，其中以**安全防護不足**問題最為普遍，為多數國內國小共同的問題。



21

安全防護不足

		小項目		大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安全防護不足	地墊範圍不足	94	17%	181	33%
	地墊鬆動變形	33	6%		
	護墊、防撞條、防滑條破損	54	10%		
誘陷問題	護欄、爬架誘陷	105	19%	105	19%
遊具構件鏽蝕 或固定不足	螺栓、螺釘鏽蝕或鬆動	61	11%	90	16%
	遊具基座固定不全	15	3%		
	扣件損壞	14	3%		
遊具設置 不符規定	鞦韆不符規定	24	4%	73	13%
	滑梯不符規定	26	5%		
	繩索鍊條不符規定	9	2%		
	握把尺寸不符規定	7	1%		
	管材物件不符規定	7	1%		
其他周邊設施問題	水溝、走廊樓梯危險	15	3%	104	19%
	其他問題	89	16%		
合計		553	100%	553	100%

22

檢測案例 - 防護範圍不足



設備現況：

攀爬架周圍防護範圍不足。

可能危害：

學童於遊戲過程中，可能因攀爬，造成墜落至防護區外之意外。

改善建議：

地墊防護範圍向外延伸，並加強宣導正確使用方式。

23

檢測案例 - 地墊鬆動變形



設備現況：

地墊未正確固定於地表面。

可能危害：

學童於遊戲過程中，可能因地墊間縫隙而絆倒，加上地墊防護範圍不足，可能無法得到預期之保護。

改善建議：

重新整地，地墊防護範圍向外延伸，於地墊四周增作加固措施，防止地墊鬆動。

24

檢測案例 - 護墊、防撞條、防滑條破損



設備現況：

防撞條出現缺損狀況。

可能危害：

學童於奔跑中，可能因牆、柱角裸露，發生碰撞風險。

改善建議：

定期維護，並更換不適之防撞條。

25

地墊相關規範(1)

CNS 12642對於安全防護地墊之規範主要不外乎設置範圍及維護保養，主要為降低學童跌倒、墜落所造成的傷害，相關規範如下：

§ 8.2.1：

「固定式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域，由遊具任何一邊起算，不得小於1830 mm。」

§ 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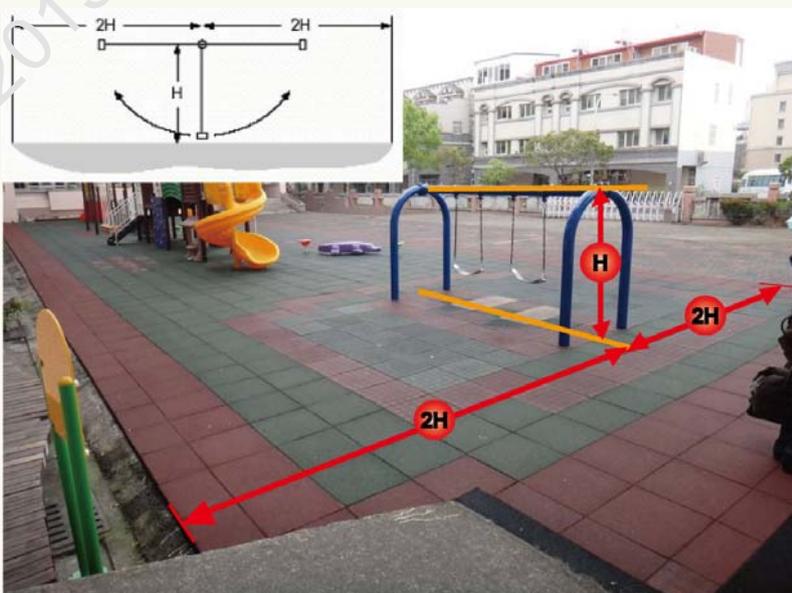
「所有權人及經營者應維護在每項遊具使用區域內之防護鋪面，免於可能導致傷害、感染、疾病等影響。」

26

地墊相關規範(2)

§ 8.4：

「擺盪式鞦韆前後防護鋪面，其總水平距離不得小於 $4H$ ，其中 H 為防護鋪面之表面至鞦韆樞鈕點之垂直距離。」



27

誘陷問題

		小項目		大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安全防護不足	地墊範圍不足	94	17%	181	33%
	地墊鬆動變形	33	6%		
	護墊、防撞條、防滑條破損	54	10%		
誘陷問題	護欄、爬架誘陷	105	19%	105	19%
遊具構件鏽蝕 或固定不足	螺栓、螺釘鏽蝕或鬆動	61	11%	90	16%
	遊具基座固定不全	15	3%		
	扣件損壞	14	3%		
遊具設置 不符規定	鞦韆不符規定	24	4%	73	13%
	滑梯不符規定	26	5%		
	繩索鍊條不符規定	9	2%		
	握把尺寸不符規定	7	1%		
	管材物件不符規定	7	1%		
其他周邊設施問題	水溝、走廊樓梯危險	15	3%	104	19%
	其他問題	89	16%		
合計		553	100%	553	100%

28

檢測案例-完全侷限開口



設備現況：

遊具平台間之開口易產生誘陷危險。

可能危害：

學童若因推擠或使用不當，不慎從開口處跌落，可能導致頭部陷於開口處，導致窒息危險。

改善建議：

增設護板或護條，限縮開口大小。

29

檢測案例-半侷限開口



設備現況：

護欄間隙半侷限開口易產生誘陷風險。

可能危害：

學童於遊戲中若因推擠或濕滑而不慎跌倒，可能導致頸部陷於開口中，造成窒息危險。

改善建議：

增設護板、護條或護網等物件，去除形成半侷限開口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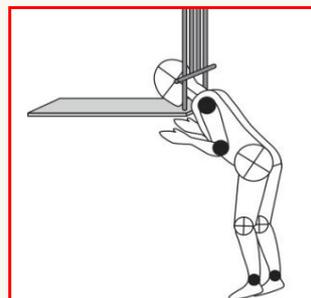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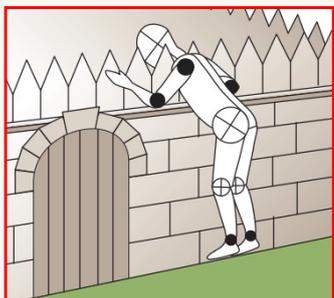
30

誘陷相關規範

誘陷對於學童生命安全有著密切的相關性，相較其他條款，誘陷屬於重點項目之一，相關規範如下：

§ 5.1

「公共遊戲場設備應設計、建構或組裝，使任何可觸及之開口均滿足下列性能規定，使不論頭部或腳部先進入該開口時，可降低頭部或頸部誘陷之風險。」



31

遊具構件鏽蝕或固定不足

		小項目		大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安全防護不足	地墊範圍不足	94	17%	181	33%
	地墊鬆動變形	33	6%		
	護墊、防撞條、防滑條破損	54	10%		
誘陷問題	護欄、爬架誘陷	105	19%	105	19%
遊具構件鏽蝕或固定不足	螺栓、螺釘鏽蝕或鬆動	61	11%	90	16%
	遊具基座固定不全	15	3%		
	扣件損壞	14	3%		
遊具設置不符規定	鞦韆不符規定	24	4%	73	13%
	滑梯不符規定	26	5%		
	繩索鍊條不符規定	9	2%		
	握把尺寸不符規定	7	1%		
	管材物件不符規定	7	1%		
其他周邊設施問題	水溝、走廊樓梯危險	15	3%	104	19%
	其他問題	89	16%		
合計		553	100%	553	100%

32

檢測案例-螺栓、螺釘鏽蝕鬆動



設備現況：

鞦韆座墊螺栓鏽蝕嚴重。

可能危害：

學童於遊戲過程中，可能發生螺栓突然斷裂，造成學童跌落之風險。

改善建議：

更換螺栓，重新上漆防鏽，並定期檢視。

33

檢測案例-遊具基座固定不全



設備現況：

遊具基座缺一螺栓鎖固，並只固定一側。

可能危害：

學童於遊戲過程中，可能發生遊具移動或傾倒等意外風險。

改善建議：

基座週遭皆須固定，更換螺栓，重新上漆防鏽，並定期檢視。

34

檢測案例-扣件損壞



設備現況：

吊環之S型扣件開口過大。

可能危害：

S型開口過大，可能造成學童遊戲中，項鍊、衣物等不慎鉤入，產生纏結危險，此外亦有可能因晃動造成扣件脫落，導致學童墜落。

改善建議：

更換扣件，或將開口處包覆密封。

35

螺栓、扣件等相關規範

各項遊具中，可能使用到大量螺栓、扣件等物品，但由於其不會發生立即性危險，容易遭受忽略，屬於潛在危險因子，相關規範如下：

§ 3.1.1：

「金屬物：會導致功能降低者，例如生鏽或腐蝕，應上漆、鍍鋅或作其他處理。」

§ 5.4.5：

「S型鉤、滑鉤、C型鉤等連結裝置，當封閉得當，則不屬於纏結危險物。」

36

遊具構件鏽蝕或固定不足

	小項目		大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安全防護不足	地墊範圍不足	94	17%	181	33%
	地墊鬆動變形	33	6%		
	護墊、防撞條、防滑條破損	54	10%		
誘陷問題	護欄、爬架誘陷	105	19%	105	19%
遊具構件鏽蝕或固定不足	螺栓、螺釘鏽蝕或鬆動	61	11%	90	16%
	遊具基座固定不全	15	3%		
	扣件損壞	14	3%		
遊具設置不符規定	鞦韆不符規定	24	4%	73	13%
	滑梯不符規定	26	5%		
	繩索鍊條不符規定	9	2%		
	握把尺寸不符規定	7	1%		
	管材物件不符規定	7	1%		
其他周邊設施問題	水溝、走廊樓梯危險	15	3%	104	19%
	其他問題	89	16%		
合計		553	100%	553	100%

37

檢測案例-鞦韆不符規定



設備現況：

擺盪式鞦韆有三個鞦韆座，水平距離不足。

可能危害：

學童於擺盪過程中，可能因水平距離不足，導致擦撞風險。

改善建議：

拆除一鞦韆座，調整鞦韆座之水平距離。

38

檢測案例-滑梯不符規定



設備現況：

滑出段緊貼於地面。

可能危害：

學童可能因滑出段過低，雙腳瞬間衝擊力過大，可能發生骨折風險。

改善建議：

更換滑梯，並加強使用宣導。

39

檢測案例-繩索鍊條不符規定



設備現況：

攀爬繩過長，並且一端未固定於地面。

可能危害：

學童於遊戲過程中，可能發生繩繞頸之懸吊風險。

改善建議：

攀爬繩兩端皆須固定，並縮短至適當長度。

40

檢測案例-握把尺寸不符規定



設備現況：

握把直徑過細。

可能危害：

學童無法正確緊握，可能因失去重心而發生跌落風險。

改善建議：

更換握把，並加強使用宣導。

41

檢測案例-管材物件不符規定



設備現況：

管材物件嚴重破損。

可能危害：

學童於遊戲過程中，可能發生擦撞與碰撞風險。

改善建議：

更換危險物件，並定期檢視。

42

設置相關規範(1)

如攀爬架、滑梯、鞦韆等遊具，於遊戲中均屬於動能較高之項目，一旦發生意外事故，可能造成更大的傷害，相關規範如下：

§5.6.1：

「繩索、纜繩或鏈條，其兩端均應固定，且不得使之再繞回它自己而形成一個周長大於127mm之內環。」

43

設置相關規範(2)

§ 7.5.5 (3) :

「滑梯之高度大於1220mm者，其滑出面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介於180mm~380 mm間。」

§ 7.6.1 (3) :

「在一個鞦韆架間下，不得有兩個以上之擺盪式鞦韆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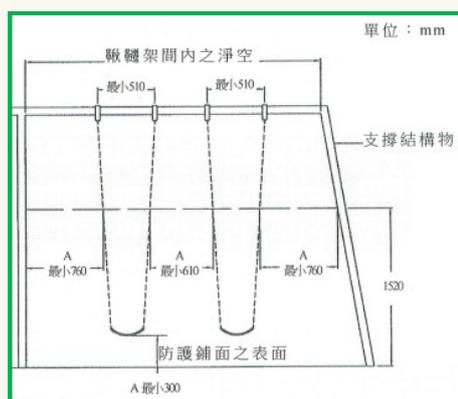
44

設置相關規範(3)

§ 7.6.1 (5) :

「當從距防護鋪面1520mm之高度，量測靜止之相鄰擺盪式鞦韆水平距離，應不小於610mm；量測支撐設施至鄰近之擺盪式鞦韆之水平距離，應不小於760mm。」

「座椅底部至防護鋪面間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300mm。」



45

其他周邊設施問題

		小項目		大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安全防護不足	地墊範圍不足	94	17%	181	33%
	地墊鬆動變形	33	6%		
	護墊、防撞條、防滑條破損	54	10%		
誘陷問題	護欄、爬架誘陷	105	19%	105	19%
遊具構件鏽蝕 或固定不足	螺栓、螺釘鏽蝕或鬆動	61	11%	90	16%
	遊具基座固定不全	15	3%		
	扣件損壞	14	3%		
遊具設置 不符規定	鞦韆不符規定	24	4%	73	13%
	滑梯不符規定	26	5%		
	繩索鍊條不符規定	9	2%		
	握把尺寸不符規定	7	1%		
	管材物件不符規定	7	1%		
其他周邊設施問題	水溝、走廊樓梯危險	15	3%	104	19%
	其他問題	89	16%		
合計		553	100%	553	100%

46

檢測案例-校園周邊



47

結語

結語

- 任何型式之遊具，安全防護地墊均為墜落危險的最後一道保護，因此在設置及維護保養上，更需隨時注意。
- 面對任何可能發生誘陷風險之開口，均需特別注意，花少許成本增設例如：護板等，即可避免意外發生的機會。
- 平時對於遊具之維護保養，許多小細節如螺栓鏽蝕、扣件磨損等，可能都是造成危險的不確定因素，因此不能因為零件小而忽略其嚴重性。
- 針對設置年代久遠的遊具，多已不符合規範要求，適時汰換遊具，避免學童遊戲於危險當中。
- 除CNS國家標準之規範外，其餘如水溝、走廊樓梯等，都可能為潛在的危險因子，對於設置或防護方面亦不能大意。